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均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确认意见。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十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九届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兴华”）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年成立（由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99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其中：签署

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 人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203,338.19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54,719.65 万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3,220.05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9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4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宗昊，2002 年 10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 11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两份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及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寿祥，1999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3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1999 年起开始从事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艳萍，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工作，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 IPO、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结合公司目前资产规模实际，根据中兴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所承担的工作量和工作时间，并按有关审计收费标准综合报价，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标准为人民币 400 万元（不含税、不包括差旅费），其中：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6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标准系按照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开展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通过对选聘程序、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和评价，并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选聘工作符合法规的要求，中兴华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需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

当，审计费用公允、合理。因此，建议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